

環境法律人協會 2014 年工作報告

壹、會務

一、會議

- (一) 會員大會：5 月 17 日舉辦第 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 (二) 理事會：1 月 13 日第 2 屆第 3 次理事討論會。
2 月 21 日第 2 屆第 3 次理事會。
9 月 12 日第 2 屆第 4 次理事會。
- (三) 監事會：1 月 13 日第 2 屆第 3 次監事會。
9 月 12 日第 2 屆第 4 次監事會。
- (四) 常務理事會：5 月 17 日第 2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
11 月 21 日第 2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

二、會籍管理

每年定期清查會員繳費情形，聯繫會員並更新會籍。目前會員人數共 68 位（一般會員 54 位；學生會員 14 位）。2014 年一般會員新增 3 名（林子琳、顧立雄、鄭昆山；學生會員第 2 位（林彥廷、吳俊成）。一般會員退會 2 位（蔡雅滢、林俊言）；學生會員退會 7 位（江可捷、李 晟、邱婉瑜、胡依樂、陳俐君、董思妤、羅珮芝）。

提醒會籍管理事宜，依章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三、財務（會計年度 201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一) 收支預算表
- (二) 收支決算表
- (三) 現金出納表
- (四) 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五) 財產目錄

貳、業務

EJA 在 2014 年度的工作包括 1. 修法(毒管法、水汙法、都更條例、法扶法)、2. 環評審查(如淡海二期新市鎮、中科三期開發案的二階環評)及 3. 環境爭訟(中科三期、台益豐、核一乾式貯存槽、核二重起、淡北快速道路、苑裡風機、桃園航空城等案)，都獲得相當程度的進展。

同時因為許多開發案自去(2014)年起陸續進入二階環評，EJA 除協助當地居民實質參與環評審查程序(範疇界定)，同時也在北、中、南分別舉辦二階環評工作坊，培訓當地居民及環團參與二階環評的知識及能力。

～有您們的支持促使社會不斷進步，同時也讓環境法律人協會能更加穩定茁壯～

環境法律人協會誠摯真心感謝您

淡海二期新市鎮開發案：EJA同仁(曾雨涵、彭劭琳、陳品安)協助自救會全程參與本案的範疇界定會議，自2015年2月27日起總計9次(2月27日上午、3月10日下午、3月21日下午、4月15日上午、4月24日上午、4月24日下午、5月15日上午、5月15日下午、5月27日上午)。

中科三期七星園區開發案：EJA會員及同仁(林三加律師、林仁惠、陳品安律師、曾雨涵、彭劭琳)協助后里農民全程參與範疇界定會議，自2014年4月9日起總計10次(4月9日上午、5月9日上午、7月9日上午、下午、8月12日上午、下午、8月20日上午、下午、9月10日上午、10月1日上午)。

苑裡風機開發案：EJA 律師及同仁(林三加律師等 18 位義務律師團、陳品安律師、林仁惠)協助自救會及聲援學生的刑事案件，同時要求經濟部能源局舉辦聽證會以訂定風機與民宅安全距離之規範。

一、工作小組報告

(一) 法律服務建立小組 (張譽尹常務理事)：

- 2013年9月4日第2屆第2次理事會決議通過《環境法律人協會環境公益案件費用給付辦法》，並依該給付辦法給付淡北道路案、台益豐化工案件費用。
- 目前《環境訴訟基金管理辦法》草擬中。

(二) 編輯委員會 (李崇僖常務監事)：

- 《環境·法律·人》期刊發刊情形：2014年3月1日第五期，紙本與電子版。主題：看不見的台灣：誰在蠶食鯨吞我們的家園。主編：施淑貞理事、邱瑛琦律師。
- 工作說明：
 - 目前成員 8 名：李崇僖老師、林三加律師、林子琳律師、朱芳君律師、劉如慧老師、施淑貞律師、邱瑛琦律師、蔡志揚律師。
 - 編委會運作
 - 1、**每期主編以及專題：**本年度期刊主編仍由編委會內部輪流擔任，每期主題由編委會成員共同討論後主編進行規劃。未來專題規劃將擴大邀請會員一同參與。
 - 2、**編委會人力配置：**編委會人事制度經討論後，決議採任期制配合理監事的任期，不限連任次數。在新任的理監事會組成後，會再徵求有意願參與編委會的會員，由主委提報理監事會確認、同意人選。人數並無上限，至少為 8 位以維持每期 2 名之主編人力需求。
 - 3、**執行編輯工作分配：**目前已分工為文字編輯及美編。**執行編輯人事異動**，目前由李崇僖老師在系所找助理擔任。另秘書處將安排一位專職人員擔任編委會行政助理，負責編委會的行政連絡、會議紀錄、執行編委會的決議等工作（如籌辦討論會、追蹤稿件進度、刊載及聯絡美編印刷等）。
 - 4、**期刊出版印刷：**考量到本期刊的推廣與普及，編委會決議自第四期開始皆印刷紙本期刊，並主動推廣至台北律師公會、全國律師公會、各大專院校法律系所。

～有您們的支持促使社會不斷進步，同時也讓環境法律人協會能更加穩定茁壯～

環境法律人協會誠摯真心感謝您

- 期刊定位、發展及運作流程討論（依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13 次會議紀錄）：
 - 1、**定位**：討論期刊應為 EJA 的文宣報或較具學術性（有學術價值）的刊物？文宣報以宣傳 EJA 工作及議題為主軸，保存價值較低。若要對法界有引導性，文章需具有深度及廣度的學術性知識性，才有保存價值。後者可採每期選擇一項專題加以深度探討，同時搭配較軟性的實務案例解析（可採取座談會、訪談或自行纂寫等方式），以兼顧深度與廣度。
 - 2、**作者群**：可考慮召集研究所學生，以培訓學術新秀為目的，由研究生纂寫，老師或律師帶領、指導及審查文稿。
 - 3、**讀者群**：
 - ◇ 對外：關心環境議題的法律系學生、青年學子及法學界人士為主。希望期刊的引導及討論，讓學者得到啟發，讓律師得到靈感，同時引導年輕法律人關注 EJA 的工作議題，並有參與發展的意願。
 - ◇ 對內：透過刊物，讓 EJA 會員(律師、老師、學生)都有表現的機會，老師及學生協力產出的文章能成為具有引導力的知識，EJA 律師成員所承辦案件的實務經驗也能藉研究生的訪談整理出脈絡及實用的知識，同時展現 EJA 的能量及特色。
 - 4、**運作流程**：邀請外部學者及會內承辦案件律師們進行實質議題討論（討論會）→分工→刊物（編委開會，編輯助理加入）。

➤ **進度報告：**

依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13 次會議決定主題及邀稿方式。

主題：「**中科三期和解案所設立的基金會**」為例，探討台灣應建置之環境訴訟扶助體制及願景。

編委會訂於 4/21 下午邀集中科三期義務律師團及高仁川、沈冠伶、陳仲嶙等學者進行小型討論會，議題涵蓋—1. 基金會的形塑、藍圖及如何操作、2 環境法扶的願景、3 結合上述兩項議題。

（三）環評修法小組（詹順貴理事長）：

成員：詹順貴理事長、張譽尹常務理事、林三加常務理事、王毓正常務理事、蔡志揚理事、蔡雅滢律師、謝孟羽律師、傅玲靜老師、劉如慧理事、張英磊理事、李建良老師

會議時間	會議內容
2013 年 3 月 15 日	➤ 第 1 次討論會 針對目前環境影響評估法應該要修法的部份凝聚共識，共討論出 17 大項修法重點。
2013 年 5 月 3 日	➤ 第 2 次討論會 就第 1 次會議所提出的 17 大項修法重點逐點討論修法細節。
2014 年 3 月 13 日	➤ 第 3 次討論會(延續討論)
2014 年 7 月 30 日	➤ 第 4 次討論會（延續討論）

(四) 法庭觀察專案小組 (朱芳君理事)

成員：朱芳君理事、李艾倫理事、涂又文理事、林三加常務理事、詹順貴理事長

會議時間	會議內容
2014年9月19日	➤ 第1次討論會
2014年10月2日	➤ 第2次討論會
	<p>目前已完成 EJA 法庭觀察表，初步先以北高行、中高行、最高行之案件為主，將透過會員招募觀察員，確保參與率和觀察結果回收率。設定短期目標為：</p> <p>(1)針對 EJA 會員參與或持續關心之環境案件，促進法庭活動的公民參與及發現法院辦理之問題。</p> <p>(2)針對徐瑞晃法官辦案狀況深入了解(含訴訟指揮 判決結果)，作為督促改善之基礎(可能申請法官評鑑)。</p> <p>註：今(2015)年已將程怡怡法官加入觀察名單</p>

三、校園扎根

合作對象	項目	內容
政治大學法律服務社 (指導老師劉宏恩)	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張譽尹律師帶領葉芷羽同學。 ● 由林三加律師帶領林玫君同學。
	演講	由陳品安律師主講，講題有關苑裡風機案。
靜宜大學法律服務社	論壇	9月27日共同舉辦《群眾抗爭與言論自由的界限研討會》。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演講	10月9日張譽尹律師主講《唐吉訶德的律師－律師參與公益訴訟之路》

四、環境講座、活動、連署及行動聯盟

(一) 環境講座及活動：

日期	講者	職稱	名稱	地點	參與方
5/4(日)	<p>【場次一】</p> <p>黃嵩立老師 許立民醫師 吳易澄醫師 王偉民工程師</p> <p>【場次二】</p> <p>張文貞老師 黃嵩立老師 廖福特老師</p> <p>【場次三】</p> <p>杜文苓老師</p>	<p>【場次一】</p> <p>陽明大學公衛研究所教授 台大醫院創傷醫學部主治醫師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精神科主任 暨主治醫師 資深工程師</p> <p>【場次二】</p> <p>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陽明大學公衛研究所教授 中研院法律所副所長</p> <p>【場次三】</p> <p>政治大學公行學系副教授 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p>	風能發展與人權保障-大型風機設置規範論壇	台大法律學院霖澤館 1301 多媒體教室	主辦

～有您們的支持促使社會不斷進步，同時也讓環境法律人協會能更加穩定茁壯～

環境法律人協會誠摯真心感謝您

日期	講者	職稱	名稱	地點	參與方
	傅玲靜老師 胡博硯老師	東吳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5/10(六)	林子倫 高國元 陳清海	台灣大學政治系助理教授 澎湖科技大學資管系副教授 苑裡反瘋車自救會會長	風能發展與在地參與一談再生能源與民主參與的願景	公共冊所二手書店	主辦
7/1(二)	詹順貴 曾雨涵 王鐘銘	EJA 理事長 EJA 專員 淡海二期自救會	二階環評進階工作坊-台中場	台中東海大學	主辦
8/17(日)	曾雨涵 簡凱倫 陳品安	EJA 專員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EJA 專職律師	二階環評討論會-高雄場	高雄小港鳳鳴宮	主辦
8/17(日)	林三加 林淑雅	EJA 常務理事 靜宜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卡大地布部落「設置原住民族法院」工作坊	台東卡大地布部落	主辦
8/23(六)	詹順貴等10位		台韓都市更新法制比較工作坊	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協辦
9/27(六)	【場次一】 王迺宇老師 柯劭臻律師 謝英吉律師 盧映潔老師 【場次二】 林淑雅老師 李宣毅律師 劉繼蔚律師 黃士軒老師 【場次三】 邱顯智律師 林三加律師 林志忠律師 徐偉群老師	靜宜大學法律系主任 台中律師公會秘書長 彰化律師公會理事長 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 靜宜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雪谷楠榕法律事務所律師 雪谷楠榕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正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 原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中律師公會理事長 中原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群眾抗爭與言論自由的界限研討會	台中靜宜大學 任垣樓 (國際會議廳)	主辦
11/13(四)	林三加律師 后里農民6人 林仁惠	EJA 常務理事 后里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 EJA 秘書長	中科三期的訴訟與和解	政治大學(傅玲靜老師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課程)	與談
11/19(三)	林仁惠	EJA 秘書長	風能發展與環境正義—三芝&苑裡案例	新莊社大	主講
11/26(三)	林仁惠	EJA 秘書長	中科三期環評之路	新莊社大	主講

～有您們的支持促使社會不斷進步，同時也讓環境法律人協會能更加穩定茁壯～

環境法律人協會誠摯真心感謝您

日期	講者	職稱	名稱	地點	參與方
12/12(五)			自然災害與國家義務研討會	台北律師公會	主辦
12/6(六)	林家安 詹長權 詹順貴	紀錄片導演 台大公衛學院副院長 EJA 理事長	六輕影片座談 -《天堂》	台大法律系 萬才館 2311	主辦

(二) 連署、行動聯盟、環評審查

日期	連署活動名稱	參與方式
2/27	淡海二期開發案範疇界定	
3/5	反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排除野保法	
3/8	廢核大遊行	
3/10	淡海二期開發案範疇界定	
3/14(五)	日月無光河川泣、行政院水污修法不容再拖 水汙法修法聯盟推動民間版本 記者會	擔任發起團體
3/19	法律學者對占領立院之聲明	
3/20	律師界對 318 攻佔立法院之聲明	擔任發起團體
3/21	淡海二期開發案範疇界定	
4/9	中科三期開發案範疇界定	
4/15	淡海二期開發案範疇界定	
4/21	終結核四 還權於民	擔任發起團體
4/23	搶救慈濟要變更的保護區	擔任發起團體
4/24	淡海二期開發案範疇界定	
4/25	呼籲國會自主 停建核四	聯署
5/9	中科三期開發案範疇界定	
5/15	淡海二期開發案範疇界定	
5/15(四)	風機訂規範 人權有保障 風機設置距離規範草案說明」記者會	擔任發起團體
5/22(四)	彰化抗議台電強制罪案	庭前記者會
5/27	淡海二期開發案範疇界定	
6/18(三)	守護茄苳濕地 反對 1-4 號道路開闢	聲明連署
7/9	中科三期開發案範疇界定	
8/12	中科三期開發案範疇界定	
8/20	中科三期開發案範疇界定	
9/2(二)	捍衛家園 堅持到底 反對無理徵收記者會	監察院陳情
9/10	中科三期開發案範疇界定	
10/1	中科三期開發案範疇界定	

～有您們的支持促使社會不斷進步，同時也讓環境法律人協會能更加穩定茁壯～

環境法律人協會誠摯真心感謝您

日期	連署活動名稱	參與方式
11/6(四)	汙染門神=環境死神	聲明連署
12/10(三)	參與連署--捍衛太魯閣，請亞泥停止斬首青山	聲明連署

(三) 本會參與的行動聯盟

【兩公約實施監督聯盟】發起團體：台灣人權促進會／本會負責的理監事：張文貞常務理事

- 兩公約盟近期致力於推動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置；聲援本會協助的苑裡風機設置相關案件，於 5 月 4 日共同舉辦「風能發展與人權保障論壇」；協助本會在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指引表」中爭取人權影響評估項目，在淡海二期新市鎮開發案中提供人力及論述。
- 除了兩公約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外，現在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殘障者權利公約(CRPD) 也陸續上路，聯盟也將推動反酷刑公約(CAT)，並且讓消除種族歧視公約 CERD「復活」，因此已正式改名為「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守護法扶聯盟】發起團體：民間司法改革會／本會負責的理監事：林三加常務理事

- 民間版草案在 2013 年底提出，12 月通過一讀，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秘書處接獲法扶基金會邀請秘書長擔任該會發展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
- 本會由林三加常務理事代表參加 2014 年 9 月 12 日周五上午 10 點到司法院之拜會行程，討論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酬金合理調整案。

【都更條例修法聯盟】發起團體：都市改革組織／本會負責的理監事：蔡志揚理事

- 目前都更條例修法聯盟主要由聯盟成員王章凱、劉欣蓉與立委聯繫。由於為了堅持修法內容不僅只修釋字第 709 號違憲的部份，2014 年 4 月 26 日修法期限前並未完成修正。聯盟未來仍持續關注修法進度且隨時針對不合宜的版本提出反制。

【水汙法修法聯盟】本會負責的理監事：詹順貴理事長

- 水汙法修法聯盟於 2013 年底開始研擬民間修法版本，委由林淑芬委員於 2014 年 3 月 12 日提案。行政院已於林淑芬委員辦公室邀請環保署相關單位與本會及地球公民基金會就官方版與民間版進行討論。在 2014 年 9 月份會期被列為優先法案。水汙法已於立法院 2015 年 1 月 22 日完成三讀。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暨資訊公開小組】本會負責的理監事：劉如慧理事

➢ 2013 年毒管法修法歷程

- 2 月 26 日小組與環保署毒管處鄭春菊科長討論雙方修法意見。
- 3 月小組持續以電子郵件進行內部討論，即將擬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間版，劉如慧老師協助修正民間版的部分條文，預計近日將提送至立法院。
- 3 月 20 日記者會「民眾生活飽受有毒物質威脅 我們要化學物質全面管理和資訊公開」
- 3 月 22 日民間版進入立法程序。行政院版部分條文於 3 月 21 日的委員會中保留，等待民間版本一併討論。

～有您們的支持促使社會不斷進步，同時也讓環境法律人協會能更加穩定茁壯～

環境法律人協會誠摯真心感謝您

- 4 月 17 日毒管法進入立法院審查。林淑芬委員辦公室日前邀請環保署毒管處與環團討論民間版本，並未達成協議。林淑芬委員將另行安排環團直接與環保署長協商。
- 林淑芬委員兩度邀集小組成員與毒管處官員共同協商，但官員始終堅持原行政院版本。
- 看守台灣協會、地球公民協會代表數次赴立法院，協助林淑芬委員與環保署協商，本會劉如慧老師則提供諮詢以及審閱環保署陸續提出之修改草案版本。協商之初毫無進展，環保署後來才願意做出部分讓步，但資訊公開部分仍然堅不退讓。
- 民間修法版本無異議通過的有第 1 條、第 8 條及第 24 之 1 條，其餘均保留交付朝野協商。第 8 條（與資訊公開有關）是依照民間版的建議微調後通過。
- 6 月 26 日朝野協商完成定稿，黨團三長簽字，只待立法院院會通過。詳細內容說明如下：
 - (1) 就第 3 條而言，民間版要求納入奈米物質定義，環保署保證在子法中一定會規範，協商結果是在附帶決議中要求，而且決議內容完全依照民間版要求。
 - (2) 就第 7 之 1 條，既有化學物質方面，民間版要求一公噸以上即須登錄，環保署不欲將之入法，但保證門檻不高於一公噸。協商結果於附帶決議中載明：非奈米物質之登錄門檻不得高於年運作量一公噸以上。
 - (3) 就第 7 之 1 條，新化學物質方面，協商結果，環保署同意於 90 天內進行初步評估後決定是否准予登錄。但為了與有毒化學物質之確定公告相區隔，環保署採行政處分附附款方式為之。因為它畢竟是一個初步判斷，尚非最後定論。詳見該條第 3 項。
 - (4) 第 35 條之 1 的罰則部分，雙方各有讓步。第 3 項為配合上述附款規定，對於違反者得廢止其登錄核准，並有回收銷毀之規定。
 - (5) 第 41 條協商失敗。環保署及業者不害怕登錄，但害怕資訊公開。雖然第 1 項第 1 句確立登錄資料以公開為原則，第 3 項也依民間版之要求微調，然而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規定卻授與環保署不公開之認定權限，對於未來打官司相當不利。但環保署就此堅不讓步。
- 11 月 2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毒管法修法草案，並經總統於同年 12 月 11 日公布之。正式納入化學物質源頭登錄制度，未來廠商所使用的化學物質都必須登錄在統一管理的平台，對於廠商主張屬於商業機密的資料，在公共利益大於業者商業利益的考量下，也要求適度資訊公開。環保署接著於 12 月 4 日發佈「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辦法」，並於 12 月 11 日生效啟動。
- 針對環保署公布的登錄辦法，EJA、綠色和平、地球公民、看守台灣等參與毒管法修法的民間團體於 12 月 11 日以公開聲明的方式提出下列意見：
 - ◇ 10 公噸以上既有化學物質仍應繳交危害及暴露評估

- ◇ 要求環保署至少在 2016/3/31(登錄期限)掌握化學物質分布狀況後，應再行檢討是否調降評估報告噸數要求。

五、法律服務案：請參見文後附表 1。

附表 1：本會法律服務案（※黃底表示非 EJA 會員）

議題	案件編號/ 名稱	面談律師	承辦律師	協辦律師	案件負責 的理監事	進度狀況
自然資源	大安大甲 聯合用水 案		洪韶瑩 詹順貴 許嘉容		詹順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3 年 7 月 31 日宣判：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2013 年 8 月 30 日環評大會第 243 會議中針對本案進行討論，目前環保署與水利署表示不再上訴，但是環保署傾向將本案進入二階審查程序。 ● 2014 年 6 月 22 及 23 日開發單位分別在苗栗三義及台中后里舉辦兩場公開說明會。 ● 本案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卻因環保署將本案主動進二階環評，法院認為原告無權利保護必要，改判原告敗訴確定。
交通政策	2011-0005 淡北道路 開發案	張譽尹	張譽尹 黃正琪	無	文魯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3 年 3 月 12 日（二）淡北道路開發案第 6 次準備庭。 ● 2013 年 4 月 10 日（二）下午 14：00 進行現場履勘，履勘地點為捷運淡水紅樹林站附近之 PT5 基樁處。 ● 2013 年 5 月 29 日勘測路權樁舊 PT5 點。 ● 2013 年 7 月 23 日（二）淡北道路開發案第 7 次準備庭。 ● 2013 年 8 月 22 日（四）淡北道路開發案言詞辯論庭。 ● 訂於 2013 年 9 月 4 日（三）上午 10：00 宣判勝訴，10：15 於北高行門口召開勝訴記者會。 ●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發函表示環保署及新北市政府均不服提起上訴。 ● 最高行政法院 2014 年 12 月 25 日判決撤銷原處分，我方勝訴。新北市政府表示接受判決進入二階環評審查。 ● 環保署於 1 月 28 日環評大會決議本案進入二階環評。

～有您們的支持促使社會不斷進步，同時也讓環境法律人協會能更加穩定茁壯～

環境法律人協會誠摯真心感謝您

附表 1：本會法律服務案 (※黃底表示非 EJA 會員)

議題	案件編號/ 名稱	面談律師	承辦律師	協辦律師	案件負責 的理監事	進度狀況
工業 污染	2011-0001 台益豐/遠 興化工案	黃豐玠	戴雯琪 蔡雅澄		傅玲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言詞辯論：2013 年 2 月 21 日（四）下午 15：30（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 4 法庭）。 ● 2013 年 3 月 14 日（四）宣判：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台益豐(鍋爐)案第一次開庭：2013 年 4 月 17 日（三）(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 3 法庭)。下次開庭時間為 5 月 15 日（三）下午 2:30。 ● 2013 年 4 月 29 日北高行裁定台益豐公司獨立參加訴訟。 ● 台益豐(鍋爐)案第二次開庭 2013 年 5 月 15 日（三）：法院同意現勘，請參加代向當事人確認適合的時間。原告代請求現勘時准許攜同扶佐人 1 名陪同瞭解設備狀況，法院同意。 ● 2013 年 5 月 21 日北高行裁定撤銷民 101 年 12 月 20 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 ● 法院擬定 2013 年 9 月 3 日(二)10:30 入台益豐工廠現勘。本次現勘僅限當事人、訴訟代理人以及輔佐人一位可參加現勘。 ● 2013 年 10 月 23 日台益豐（鍋爐）最後一次準備程序庭。 ● 2013 年 11 月 21 日（四）台益豐（鍋爐）案言詞辯論終結。 ● 2013 年 12 月 5 日（四）宣判，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2014 年 1 月 3 日（五）台益豐（鍋爐）案上訴至最高行

～有您們的支持促使社會不斷進步，同時也讓環境法律人協會能更加穩定茁壯～

環境法律人協會誠摯真心感謝您

附表 1：本會法律服務案（※黃底表示非 EJA 會員）

議題	案件編號/名稱	面談律師	承辦律師	協辦律師	案件負責的理監事	進度狀況
						<p>政法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4 年 6 月 9 日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72 號判決發回更審。 ● 2014 年 8 月 13 日（三）台益豐（鍋爐）更審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次準備程序庭。 ● 2014 年 9 月 3 日（三）台益豐（鍋爐）更審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次準備程序庭。 ● 2014 年 10 月 1 日台益豐（鍋爐）更審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次準備程序庭。 ● 2014 年 11 月 6 日台益豐（鍋爐）更審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嚴詞辯論終結。 ● 台益豐（鍋爐）更審案北高行 11 月 20 日上午宣判，撤銷原處分，我方勝訴。桃園縣政府及參加人台益豐提出上訴。
工業污染	中科三期環評訴訟案		林三加 蔡雅滢 陸詩薇 詹順貴 施淑貞 邱瑛琦 許嘉容 張譽尹 蔡志揚		林三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2 年 10 月 5 日(五)中科三期(100 年訴字第 118 號)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 ●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發中科三期環評案更審通知。 ● 2013 年 6 月 11 日中科三期-二次撤銷更審第一次開庭。下次開庭時間為 2013 年 7 月 30 日（二）下午 2：50 第七法庭。 ● 2013 年 7 月 18 日（四）下午三點，召開律師團會議。 ● 2013 年 7 月 30 日（二）中科三期-二次撤銷更審第 2 次開庭。

～有您們的支持促使社會不斷進步，同時也讓環境法律人協會能更加穩定茁壯～

環境法律人協會誠摯真心感謝您

附表 1：本會法律服務案 (※黃底表示非 EJA 會員)

議題	案件編號/ 名稱	面談律 師	承辦律師	協辦律師	案件負責 的理監事	進度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3 年 8 月 30 日 (五) 召開第 3 次律師團會議。 ● 2013 年 11 月 12 日 (二) 中科三期-二次撤銷更審第 3 次開庭。 ● 2013 年 11 月 19 日 (二) 召開第 4 次律師團會議。 ● 2013 年 12 月 3 日 (二) 中科三期-二次撤銷更審最後準備庭。 ● 2013 年 12 月 17 日 (二) 召開第 5 次律師團會議。 ● 2014 年 1 月 7 日 (二) 中科三期-二次撤銷更審第 5 次開庭。 ● 2014 年 1 月 8 日 (三) 召開第 6 次律師團會議 ● 2014 年 2 月 18 日 (二) 中科三期-二次撤銷更審第 6 次開庭 ● 2014 年 2 月 27 日 (四) 召開第 7 次律師團會議。 ● 2014 年 4 月 16 日 (二) 召開第 8 次律師團會議。 ● 2014 年 4 月 22 日 (二) 中科三期-二次撤銷更審第 7 次開庭。下次將開言詞辯論庭。 ● 2014 年 4 月 30 日 (三) 召開第 9 次律師團會議。 ● 2014 年 7 月 25 日(四)開始和解協調庭 ● 2014 年 8 月 8 日(四)完成和解協調庭 ● 2014 年 8 月 11 日和解筆錄定稿 ● 李建良老師上司法院網站查了一下，發現這個和解筆錄被列為依法不得公開之案件：【102,訴更一,40】經程式自動判定為依法不得公開之案件，如非屬此類案件，請至

～有您的支持促使社會不斷進步，同時也讓環境法律人協會能更加穩定茁壯～

環境法律人協會誠摯真心感謝您

附表 1：本會法律服務案 (※黃底表示非 EJA 會員)

議題	案件編號/名稱	面談律師	承辦律師	協辦律師	案件負責的理監事	進度狀況
						本院[司法信箱]投書，本院將儘速辦理。李老師覺得有點奇怪，請 EJA 瞭解或投書。秘書處發函詢問司法院因本案具公益性，是否可以公開和解內容。
能源政策	核二重起訴訟案		蔡雅滢 張喬婷 趙懷琪 詹順貴 張譽尹 黃豐玢 林三加 戴雯琪	涂予尹 丁穩勝 陳逸如 吳磺慶 宋皇志 林堉君 楊淑玲	蔡雅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2/06/29 (五) 召開第一次律師團會議 ● 2012/09/10 (一) 召開第二次律師團會議 ● 2012/10/12(五)收到行政院秘書長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停止執行部分：駁回聲請。 2.撤銷同意臨界及同意機組併聯部分：延長訴願期間 2 個月(12/13 才能起訴)。 ● 2012/10/14 (日) 律師團拜會金山居民。 ● 2012/12/11 (二) 收到行政院訴願決定書。關於許富雄、何坤、黃月雲、徐正成、陳柏志、郭慶霖、李菁桔、賴文誠、徐阿南、許金珠，部分訴願駁回。其餘訴願人部分訴願不受理。 ● 2013/2/5 (二) 遞行政訴訟起訴狀與行政停止執行聲請狀。 ● 自 2013 年 3 月起，政大法服社林姿妤同學於蔡雅滢律師的帶領下，跟隨本案實習。 ● 2013/4/30(二)準備程序開庭。下次開庭為 6 月 18 日(二)上午 11 時 20 分。 ● 2013 年 6 月 25 日準備程序庭二。 ● 2013 年 8 月 13 日 (二) 上午 11：20 核二重起案第 3 次準備程序庭。候核辦，下次庭期未定 ● 2013 年 8 月 29 日 (四) 召開第 3 次律師團會議。

～有您們的支持促使社會不斷進步，同時也讓環境法律人協會能更加穩定茁壯～

環境法律人協會誠摯真心感謝您

附表 1：本會法律服務案 (※黃底表示非 EJA 會員)

議題	案件編號/名稱	面談律師	承辦律師	協辦律師	案件負責的理監事	進度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3 年 12 月 25 日(三) 核二重起案第 4 次準備程序庭。 ● 2014 年 2 月 18 日 (二) 召開第 4 次律師團會議。 ● 2014 年 4 月 11 日 (五) 召開第 5 次律師團會議。 ● 2014 年 4 月 16 日 (三) 核二重起案第 5 次準備程序庭。 ● 2014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1 點開庭重點：陳報輔佐人資料，被告於 1 個月內陳報輔佐人(被告說可能找不到)，被告主張提供法院限閱資料(大多為法規、程序書等，主張為智慧財產權，無法供影印)，將具狀爭取影印資料，及要求台電提出限制資料公開的契約內容 ● 2014 年 9 月 3 日行政陳報狀，陳報輔佐人名單，陳報後得向法院聲請偕同輔佐人閱覽卷宗。 ● 2014 年 10 月 24 日準備程序庭，兩造輔佐人陳述 ● 2014 年 11 月 14 日準備程序庭，兩造輔佐人陳述 ● 2014 年 12 月 19 日(五)9：30 (最後一次準備程序庭) ● 2014 年 2 月 5 日(四)9:30 進行言詞辯論庭 ● 2014 年 3 月 5 日 10:00 宣判 102 年度訴字 201 號，我方敗訴。原告已決定繼續上訴。
能源政策	核電關鍵字案		古宏彬 趙懷琪		涂又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4 年 1 月 6 日 (一) 當事人李卓翰、潘翰聲等到經濟部開記者會遞國賠聲請書。 ● 2014 年 2 月 18 日 律師團會議。 ● 律師還沒拿到當事人 (卓翰) 精神慰撫金之說明，還未起訴，又文會再聯繫。
能	核一廠乾		張譽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3 年 11 月 16 日拜會宜蘭人文基金會討論案情已提出

～有您們的支持促使社會不斷進步，同時也讓環境法律人協會能更加穩定茁壯～

環境法律人協會誠摯真心感謝您

附表 1：本會法律服務案（※黃底表示非 EJA 會員）

議題	案件編號/名稱	面談律師	承辦律師	協辦律師	案件負責的理監事	進度狀況
源政策	式儲存槽		蔡雅滢 吳磺慶		張譽尹	<p>訴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訴願已駁回，律師團定 2014 年 5 月 19 日提出第一審行政訴訟 ● 核一乾貯案，第一次開庭為 2014 年 7 月 22 日，第二次開庭為 2014 年 8 月 19 日，承審法官為丙股徐瑞晃法官。第二次開庭時兩造爭執重點仍在原告的當事人適格（權利保護必要性），原告訴代雅滢有聲請調查證據：即台電公司 76 年 10 月曾經委託美國太平洋西北國家實驗室做過用過核子燃料貯存管理計畫。目前候核辦。 ● 2014 年 2 月 3 日 15:20 進行第三次準備程序庭。 ● 下次庭期待法院通知（本件候核辦）。
能源政策	苑裡風車 刑事辯護 案件		林三加 高涌誠 柯劭臻 謝英吉 劉繼蔚 曾威凱 陳柏舟 蔣昕佑 李宣毅 黃國城 洪明儒 邱顯智		林三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4 年 1 月 6 日 第一次律師團會議 ● 2014 年 1 月 14 日 11 人案開庭 ● 2014 年 1 月 15 日 苑裡律師團成立大會 ● 2014 年 1 月 17 日 第二次律師團會議 ● 2014 年 1 月 21 日 李氏姐弟案開庭 ● 2014 年 1 月 23 日 苑裡 4/6 案偵查庭 ● 2014 年 2 月 10 日 林清金案開庭（二審） ● 2014 年 2 月 20 日 第三次律師團會議 ● 2014 年 3 月 12 日 律師團春酒 ● 2014 年 3 月 13 日 苑裡 4/6 案偵查庭 ● 2014 年 3 月 23 日 第四次律師團會議@苑裡 ● 2014 年 4 月 3 日 許哲韡案開庭

～有您們的支持促使社會不斷進步，同時也讓環境法律人協會能更加穩定茁壯～

環境法律人協會誠摯真心感謝您

附表 1：本會法律服務案 (※黃底表示非 EJA 會員)

議題	案件編號/ 名稱	面談律師	承辦律師	協辦律師	案件負責 的理監事	進度狀況
			李明芝 林子琳 林士雄 左逸軒 葉恕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4 年 4 月 8 日 11 人案開庭 ● 2014 年 4 月 10 日 苑裡 6/8 案偵查庭 ● 2014 年 4 月 16 日 第五次律師團會議 ● 2014 年 4 月 22 日 李氏姐弟案開庭 ● 2014 年 4 月 23 日 20 人案開庭 ● 2014 年 4 月 30 日 11 人案、許哲韓案宣判無罪 ● 2014 年 4 月 30 日 苑裡 6/8 案偵查庭 ● 2014 年 5 月 5 日 告英華威傷害罪案偵查庭 ● 2014 年 5 月 13 日 李氏姐弟案宣判無罪 ● 2014 年 5 月 29 日 告英華威傷害罪案小組會議 ● 2014 年 6 月 11 日 第六次律師團會議 ● 2014 年 6 月 25 日 20 人案開庭 ● 2014 年 7 月 22 日 苑裡 6/8 案準備程序庭 ● 2014 年 7 月 28 日 第七次律師團會議 ● 2014 年 8 月 18 日 許哲韓案開庭 (二審) ● 2014 年 8 月 19 日 苑裡 6/8 案續開準備程序庭 ● 2014 年 8 月 26 日 苑裡 4/6 案偵查庭 (103 少連偵字 1 號) ● 2014 年 9 月 1 日 第八次律師團會議：因自救會與通威公司簽訂協議後抗爭暫告一段落，律師團將於風機拆除後蒐集各案當事人的和解談判同意書，與通威公司討論和解事宜。 ● 103 年度偵字 19449 號妨害公務案 (占領經濟部，被告陳清海、葉天鴻)：2014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30 開偵查庭，

～有您們的支持促使社會不斷進步，同時也讓環境法律人協會能更加穩定茁壯～

環境法律人協會誠摯真心感謝您

附表 1：本會法律服務案 (※黃底表示非 EJA 會員)

議題	案件編號/名稱	面談律師	承辦律師	協辦律師	案件負責的理監事	進度狀況
						<p>由曾威凱律師、林子琳律師、左逸軒律師、陳品安律師陪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3 年上易字第 107 號 (林清金)：2014 年 10 月 29 日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裁定駁回被告的上訴，後續我們會提非常上訴。 ● 102 年易字第 413 號 (李育嫻姐弟)：2014 年 11 月 12 日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裁定檢方上訴駁回。 ● 103 年易字 30 號 (20 人案)：2014 年 11 月 19 日第三、四次準備程序庭開庭，傳訊 9 人，其中潘承佑、王雲祥請假，其他被告由林三加律師、洪明儒律師、邱顯智律師、李宣毅律師、劉繼蔚律師陪同開庭，2014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點 30 分將傳訊所有 20 名被告開勘驗庭。 ● 103 年少連偵續字 1 號鄭登坤、鄒彩鳳、林美鑾、陳蒼茗四位鄉親的案子續查獲判不起訴。 ● 103 年度易字第 991 號傷害罪案調解庭時間為 2014 年 2 月 3 日 (二) 14:10 ● 103 年易字 30 號 (20 人案)：2015 年 3 月 12 日(四)上午 9:30-10:30 在苗栗地院。 ● 103 年易字 30 號 (20 人案)：下次開庭時間 2015 年 5 月 7 日(四)早上 9:30。
交通政	桃園航空城案		詹順貴 熊依翎 蔡易廷		詹順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JA、台灣人權促進會、惜根台灣協會共同擔任第二次公民告知之委任人(20150206 第 2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決議)。 ● 交通部將於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4 月 25 日、4 月 26

～有您們的支持促使社會不斷進步，同時也讓環境法律人協會能更加穩定茁壯～

環境法律人協會誠摯真心感謝您

附表 1：本會法律服務案 (※黃底表示非 EJA 會員)						
議題	案件編號/ 名稱	面談律師	承辦律師	協辦律師	案件負責 的理監事	進度狀況
策						日進行 12 場預備聽證，EJA 與台權會、桃總產及當地居民已於 3 月 14 日舉辦預備聽證工作坊，將於 4 月 11 日進行模擬演習。

～有您們的支持促使社會不斷進步，同時也讓環境法律人協會能更加穩定茁壯～

環境法律人協會誠摯真心感謝您